

邵武市人民政府文件

邵政综〔2026〕24号

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邵武市桂林乡桂林村 村庄规划（修编）的批复

桂林乡人民政府：

你乡《关于上报审批邵武市桂林乡桂林村村庄规划（修编）的请示》（桂政〔2026〕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根据2025年12月1日专家评审意见及邵武市城市规划和土地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纪要精神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邵武市桂林乡桂林村村庄规划（修编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二、《规划》实施过程中，要落实民生工程，做好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要素保障，完善基础设施，设计过程中应注意村域范围

内的城镇开发边界统筹进行规划建设，应注重与上位规划的一致性和保障规划的前瞻性。

三、经批准的《规划》是桂林乡桂林村未来建设发展的重要依据，在《规划》实施过程中，涉及的道路、绿地、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、文物保护、河流水系等各项强制性内容，不得擅自更改，如确需调整的，应按法定程序报批。市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利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文体和旅游局、林业局，邵武生态环境局等部门（单位）要加强对规划实施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。

特此批复。

邵武市人民政府

2026年3月1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利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文体和旅游局、林业局，邵武生态环境局

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3月18日印发
